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
体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一期) B 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④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二、合同内容：

1、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龙城镇、新店镇和裴城镇 3 个镇办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辖区内 38 座公厕的管理及运营；淞江街道内约 70.97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

三、合同总金额

第一年托管额为：10037000（大写）：壹仟零叁万柒仟元整。

四、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由于作业范围每年有少量调整变化，为保证双方权益，需要根据每年实际作业面积支付托管费用。第一年履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考核合格后，对第二年、第三年实际作业范围和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在 2%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

③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④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⑤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⑥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⑦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⑧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乙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需全力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托管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并有如下权利：

①接管前有权要求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街道、小区、道路的“三大堆”、陈积垃圾清理。

②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8) 乙方必须按国家《合同法》签订劳务合同规定规范用工, 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和社保。

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 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 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12) 在合同期内, 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 乙方要服从安排, 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七、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2)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 根据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3) 在每月支付合同款时, 月款的 10% 作为绩效考核, 考核中得分在 95 分 (含 95 分) 以上的支付 10%; 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的, 酌情支付 5%-10%; 考核在 85 分 (含 85 分) 以上的, 酌情支付 0.5%-5%; 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 10% 上交区财政, 不予退还。其余 90%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八、违约责任

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达到考核约定并力争争先创优。

4、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5、其他相关约定

①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并于中标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3年租赁费用2566800元。支付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支付账号:41001557310050203357。

②乙方保证安全、爱惜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完好,可以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进行维修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③处罚事项。出现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除绩效考核部分外最低10万元罚款的处罚。

(一)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二)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对环卫服务中心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在重大迎检以及各种检查中因公司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卫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遇有突发性事件公司处理不及时,对环卫中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发包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承包方：中环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李国宏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